

##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6日上午11: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1月18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新祥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股东分红回

报规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合法权益。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有利于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确保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更好地实施该募投项目，切实保障股东利益。本次变更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目的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本次延期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

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意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拟出售部分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出售部分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有利于盘活公司现有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能够更好地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生产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拟出售部分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事宜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出售部分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事宜。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出售部分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六）审议通过《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不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事宜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土地使用权事宜。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备查文件

- (一)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27日